

附件 1:

五华区预算支出部门评价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昆明市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咏		联系电话	63588648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实际到位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拨付灵活就业的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85.90	185.90	175.00	94.16%	
合 计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185.90	185.90	175.00	94.16%	
区级财政						
其他		0.02	0.02	0.02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资金按规定用于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的就业帮扶支出项目； 二、确保根据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就业困难人员申报人数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确保年末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的就业形势稳定。		完成资金拨付 175.02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资金 175.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0.02 万元），审核发放灵活就业的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51 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补贴资金支付率 100%，公共就业服务满意率 10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3.5	3.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5	3.5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5	3.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5	3.5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5	3.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5	3.5

过程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3.5	3.5
				预算执行率	3.5	3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3.5	3.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5	3.5
产出		产出数量	7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7	7
		产出质量	7		7	7
		产出时效	7		7	7
		产出成本	7		7	7
效益	60	经济效益	7		7	7
		社会效益	7		7	7
		环境效益	6		6	6
		可持续影响	6		6	6
		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总分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提高绩效管理认识，五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通过设立目标有利于项目决策的制定，有助于项目的实施管理。项目实施前结合本单位自身情况，设定明确、合规、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将目标量化、细化分解，与预算资金相匹配起来；客观、认真对待绩效自评，针对自身情况对实施项目提出合理的问题及建议，逐步提高绩效管理认识；结合实际情况，汇总、对比以往年度项目预算，从而科学、有依据的做出下一年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更为合理的预算，优化项目资金预算。					
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刘咏	中心主任	就业中心	刘咏			
李瑞清	中心副主任兼 办公室主任	就业中心	李瑞清			
何跃林	科长	职介科	何跃林			
董尚玲	科长	就业援助科	董尚玲			
施恒	科长	管培科	施恒			
杨健	科长	创促科	杨健			
康金艳	财务	办公室	康金艳			
绘娴	财务	办公室	绘娴			
填报人（签字）：康金艳 2025年5月20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李瑞清 2025年5月20日 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刘咏 2025年5月20日						

注：绩效评价指标可参考《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五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 2024 年昆明市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区财政局：

根据《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5〕14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开展此项工作，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会议选取 2024 年昆明市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作为 2024 年度部门评价项目。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曾为国家国防事业和经济建设作出重要贡献，随着市场环境变化，该群体面临就业渠道窄、职业技能不足等困境。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的政策精神，切实解决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就业难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特设立本就业帮扶支出项目。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通过给予就业困难参战退役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先缴后补的帮扶模式，为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提供全方位就业支持。截至评价期末，2024 年度共发放 251 名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实现稳定就业，达成年度目标任务。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85.92 万元，全部为财政专项资金。截至评价期末，资金已全额到位，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资金 175.02 万元，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补贴资金支付率 94.15%，资金使用严格遵循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 100% 应帮尽帮，推动其实现稳定就业，改善生活状况，增强社会融入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树立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阶段性目标：

对 2022 年批次的 124 名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兑付社会保险补贴，受理 2023 年批次灵活就业并自行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昆明市五华区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的申报资料，并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组织管理情况

昆明市下岗失业且曾参战的退役人员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由昆明市五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援助科负责具体管理和执行。符合条件的补助申请人需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站）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由上一年度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必要证明。这些申请随后会经过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站）、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所以及昆明市五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昆明市五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将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至个人银行账户。

2. 责任分工

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所（服务站）、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所：按照昆明市五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下发的三级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办法开展工作，接受申请人申报材料，审核完毕后由经办人填写资料移交清单二份经办人及申报人签字后一份由社区留存、一份交由申报人持有。在资料审核完成后报各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所审核，对不符合条件资料应按相关文件向申报人解释并退回申报人申报资料，完成审批意见并存档管理。各街道办事处复审完成后，由专管责任人将申请人材料与其它相关资料交昆明市五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社保补贴专管责任人报批，同时，填写收退件清单。

昆明市五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接收各街道办事处复审后的申请人材料与其它相关资料，对资料进行三级复核，复核通过后，对申报人员、发放金额等进行公示，向五华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在收到专项资金后，据实向申请人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五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资格认定。五华区民政局对申报人员进行认定，认定其是否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是否属于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

五华区财政局：主要职责是资金的拨付。下达项目资金，为项目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审核昆明市五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的资金拨付申请，后期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3. 资金管理

昆明市企业下岗失业且曾参战的退役人员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依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参战退役人员就业帮扶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昆政办〔2014〕33号）、《关于落实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就业帮扶政策的通知》（昆人社通三联发〔2014〕25号）以及《关于做好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兑付工作的通知》（昆人社通〔2014〕66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规范了社会保险补贴的发放流程与个人补助管理，制度明确了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流程、资金拨付及管理流程，强化了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管理，确保补助资金能够安全、有效且合规地运用到个人，实现了对项目全面而严格的监督与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全面评估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检验就业帮扶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优化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后续帮扶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评价对象：2024年昆明市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范围：项目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产出成果及社会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独立客观的原则，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可靠。依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参战退役人员就业帮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昆政办〔2014〕33号）、《关于落实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就业帮扶政策的通知》（昆人社通三联发〔2014〕25号）、《关于做好

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兑付工作的通知》（昆人社通〔2014〕66号）等文件、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自评报告、项目支出业务台账、财务明细账相关资料。

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评估资金使用效率，通过比较法对比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利用因素分析法探究影响绩效的关键因素，借助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收集受益人员满意度。构建了包含项目决策（权重 20%）、过程管理（权重 20%）、产出成果（权重 50%）、效益影响（权重 10%）四个维度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组织管理。为保障工作的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开展绩效管理评价工作。

2.对照目标。年初预算设置产出指标 4 个（数量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效益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1 个。

3.绩效评估。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年终工作总结，对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充分沟通评估绩效结果，评价职责履行程度和发展情况，明确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

4.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该项目资金预算投入依据，合理安排资金投入规模和绩效目标设定。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 99.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在资金使用规范性、就业帮扶成效等方面表现突出，实现了稳定就业人数 251 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补贴资金支付率 100%、帮扶率 100%、公共就业服务满意率 100% 的目标，有效改善了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的就业状况，社会效益显著。但在培训课程针对性、就业跟踪服务长效性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将资金用于就业帮扶支出，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 100% 帮扶，成功帮助 251 人实现稳定就业，有效改善了其生活状况，增强了社会归属感；补贴发放精准及时，公共就业服务获得受益人员高度认可，切实维护了年末就业形势稳定，全面达成总体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社会需求，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严格规范，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虽上半年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稳定就业人数、补贴发放准确率、补贴资金支付率等核心产出指标均达到 100%，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提升了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的社会地位和生活质量，营造了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多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整合政策、资金、服务等资源，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精准化帮扶措施：通过严格的资格审核和需求摸排，精准确定帮扶对象；

强化监督考核：将项目实施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定期开展资金使用和工作进度检查，确保项目规范运行。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就业跟踪服务长效性不足，对已就业人员的跟踪服务多集中在项目实施期内，缺乏长期职业发展支持，影响就业稳定性。原因在于缺乏专项人员和资金保障，未建立常态化跟踪服务机制。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昆明市五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3:

五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昆明市企业下岗失业参
战退役人员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无
	2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无
	2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无
	2		
			
其他问题	1		无
	2		
			
备 注:			

